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0〕6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系结合 兼职院系领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处、室：

为加快中国特色、科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充分发挥“所系结合”的办学传统和优势，加强学校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吸纳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支持我校发展，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系结合兼职院系领导管理办法》，经2020年1月5日校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系结合兼职院系领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中国特色、科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充分发挥“所系结合”的办学传统和优势，加强学校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吸纳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支持学校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院系领导是指聘请工资关系不在我校、担任我校相关学院兼职院长或系主任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学校“全院办校、所系结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宏观布局各学院（系）所系结合兼职院系领导工作。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职责

第四条 兼职领导任职条件

（一）兼职院长由德高望重、有意愿为学院发展作出贡献的专家担任，一般应为院士；

（二）兼职系主任由相关研究所所长担任，或由研究所所长推荐的资深专家学者担任。

第五条 兼职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谋划与制定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提升学院各项实力，提高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二）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平台搭建、师资队伍

建设；

（三）推动双方资源共享、科研合作、学生培养、教师交流；

（四）尽量参加所在院系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

第六条 兼职系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系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

建设；

（二）推动双方资源共享、科研合作、学生培养、教师交流；

（三）组织所在单位专家学者来校参加学术讲座或论坛；

（四）尽量参加所在院系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

第三章 聘任管理与待遇

第七条 兼职院长和兼职系主任聘任程序

（一）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按照本管理办法，经学院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拟聘兼职院长、兼职系主任人选，报委员会办公室。

（二）委员会办公室将学院拟聘兼职院长人选报委员会审核，并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后，报请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兼职系主任人选报委员会审核，并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

（三）兼职院长由校长聘任，校长与兼职院长签订聘用协议书，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兼职系主任由校长聘任，委员会秘书长代表学校与兼职系主任签订聘用协议书，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聘用协议书一式肆份，由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聘任学院（系）和兼职院长或兼职系主任各持壹份。

第八条 兼职院长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2届。兼职系主任任期原则上与研究所领导班子任期同步。

第九条 根据学校规定，给予兼职院长和兼职系主任一定补贴，做出特殊贡献的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实施

第十条 有关单位应为兼职院长和兼职系主任在校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有关学院执行院长与系主任应积极配合兼职院长和兼职系主任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其来校履行各项职责。

第十二条 有关学院执行院长与系主任应积极主动加强与兼职院长和兼职系主任的沟通与联系，定期邀请其来校开展各种交流活动，促进双方合作不断深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教融合学院的兼职院系领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全院办校、所系结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